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雪”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太湖雪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等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太湖雪发行普通股800万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33,962.26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2SUAA1B001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连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04332710933	21,543.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8112001013800701038	669,011.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975000001307	534,413.2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震泽支行	0706678211120101467439	1,803,050.09
<b>合计</b>		<b>3,028,018.47</b>

注 1：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9 月 1 日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700 万元尚未到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300 万元尚未到期。

注 2：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购买 7 天滚动定期存款理财产品 200 万元尚未到期。

上表中余额不含该 1,200 万元理财产品金额。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	66,911,262.26	65,188,366.91
2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0,022,700.00	19,792,187.97
3	信息化升级项目	5,000,000.00	2,861,278.53
<b>合计</b>		<b>101,933,962.26</b>	<b>87,841,833.41</b>

## 二、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拟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拟结项的“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该项目的总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 总额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 自有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 资金总额	项目投 入进度



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	90,582,000.00	65,188,366.91	27,038,291.87	92,226,658.78	101.82%
---------------	---------------	---------------	---------------	---------------	---------

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益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	66,911,262.26	65,188,366.91	101,698.67	1,824,594.02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利息收益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

##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自有资金投入与募集资金投入相结合，该项目整体投入进度 101.82%，募集资金结余 1,824,594.02 元，其中利息收益净额 101,698.67 元，目前该项目已达到拟投资金额并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三）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824,594.02 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并于转出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决策程序和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824,594.02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结算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渠道建设及	66,911,262.26	65,188,366.91	97.43%	2025年12月23日



	品牌升级项目				
2	研发及检测中心 建设项目	30,022,700.00	19,792,187.97	65.92%	2024年12月23日
3	信息化升级项目	5,000,000.00	2,861,278.53	57.23%	2024年12月23日
	合计	101,933,962.26	87,841,833.41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披露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将“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系由于苏州市姑苏区为蚕桑丝绸人员聚集区，更具人才招聘引进优势，将原项目实施地从苏州市吴江区变更为苏州市姑苏区，更加有利于研发及检测中心的创新能力建设，打造人力资源创新优势，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地的变更使得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启动和建设时间延后。

公司“信息化升级项目”系通过自主开发和外部协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放在企业运营效率提升、数字化营销体系建设和供应链管理体系强化三方面，目前已构建了相对成熟的基础信息化系统，随着新技术新标准的不断涌现以及公司发展实践过程中对部分业务流程的不断优化，对信息化升级项目中的部分业务功能产生需求改进，从而需要定期调整部分技术路线和建设优化方案。

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信息技术更新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现状，公司审慎决定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5年12月23日，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调整前	调整后
1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2	信息化升级项目	2024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3日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经营发展战略出发，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做出的审慎决议，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实施主体及投资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促进项目高质量、顺利的实施，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 （四）决策程序和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太湖雪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拟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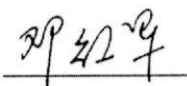
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前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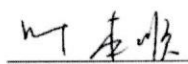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邓红军



叶本顺

